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8號

原告 藍美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昱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魏翊洳